**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—創意海報比賽**

一起看見失蹤圖像，尋回迷途的孩子

1. **創作主題：看見失蹤，期盼重聚**

全台每年有數千名的兒少失蹤，他們的家人不知道孩子的去向，每一日都在盼著孩子回家。

5月25日是國際失蹤兒童日，在這一天和全世界一起關心兒少失蹤問題，透過你／妳的創作，讓世界看見失蹤問題，讓愛從此零失蹤。

1. **徵選組別：**
2. 國小繪畫組：全國國小學童
3. 海報設計組：不分齡（需於設計中置入“**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”**字樣）
4. **作品規格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繪畫組 | 海報設計組 |
| * 規格：限用**8開圖畫紙**（約26×38cm）繪製，限平面彩繪、創作媒材不拘。 | * 設計規格：尺寸為菊對開尺寸(594\*420mm)，原始檔解析度為300dpi 之CMYK四色印刷模式，檔案類型為AI或PSD檔皆可。 * 限定：作品中需有「**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**」字樣，否則不予受理評選。 |
| 備註：不限直、橫幅，每人參賽作品以5件為限；若未依作品規格投稿，恕無法參與評選 | |

1. **收件辦法：**
2. 截止收件日期：2016年4月8日（五）截止。
3. 繳件方式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繪畫組 | 海報設計組 |
| * 作品：將作品平寄或對折，並建議加上透明資料夾，以防寄送途中損壞。 * 將報名表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章，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 * 掛號郵寄至：403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8-1號2樓「**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小組**」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 | * 投稿規格：JPEG檔，解析度為96 dpi(含)以上，直幅或橫幅最小邊度不超過1200pxl，檔案大小限5MB內。 * 檔名格式為：姓名+作品名稱。 * 將報名表填寫完整並簽章後掃描，連同作品檔案寄至[breatheasy@cwlf.org.tw](mailto:breatheasy@cwlf.org.tw)，郵件主旨為**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**。 |

1. **評選方式：**

前三名及佳作獎：將委請評審委員依作品之主題(40%)、創意(20%)、構圖(20%)、色彩(20%)予以評選。

1. **獎勵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名(1名) | 第二名(1名) | 第三名(1名) | 佳作(各3名) |
| 國小繪畫組 | 8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
| 海報設計組 | 15,000元 | 8,000元 | 5,000元 | 2,000元 |

※得獎者作品若有指導老師，本單位將另發給老師指導感謝狀，並請於報名時填寫於報名表中。

1. **競賽時程表：**
2. 公布徵選結果：2016年05月05日將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作品將不另行通知。
3. 頒獎記者會：將於2016年05月25日台北市場地舉辦頒獎記者會，活動時間、地點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得獎者需於當日出席領獎。
4. **聯絡資訊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繪畫組 | 海報設計組 |
| 04-2226-5905分機21，劉社工  [ireneliu@cwlf.org.tw](mailto:ireneliu@cwlf.org.tw) | 04-2226-5905分機18，何社工  [breatheasy@cwlf.org.tw](mailto:breatheasy@cwlf.org.tw) |

1. **活動網站：525.missingkids.org.tw （請自行至網站下載活動簡章）**
2. **注意事項**
3. 海報設計組之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本單位將通知得獎者提供「海報原始檔」（AI或PSD檔皆可），若無法提供檔案將予以取消資格。
4.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請於交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；參賽作品獲獎後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
6.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個人確實資料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，參加者應付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7.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他人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8. 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9. 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10.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金得獎者；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整，得獎者依法扣繳10%稅額。
11. 得獎者獎金寄送僅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若得獎者之通訊地址不包含上述地區時，需自行領取者應於**2016年6月15日**前領取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其他地區之事宜，逾期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權利。領取獎金者，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，始為受理。
12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13. **個資相關聲明**

為受理「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」報名與相關聯繫庶務，請參賽者務必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等個人之資料，作為主辦單位（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）於本活動使用與會務管理之用（包含本徵選活動作業管理、通知聯繫、活動訊息發布、獎金與獎項發送及其他本會相關訊息發送等)之用。上述授權後，若有異議請於上班時間向「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小組」請求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利用或刪除。

**「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-創意海報比賽**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**\*** | | □**國小繪畫組** □**海報設計組** | | | 參賽編號 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|  |
| 參賽者姓名**\***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年\* | | | 民國 年 |
| **國小繪畫組** | 家長姓名**\*** |  | 聯絡電話\* | | | 市話：( )  行動： | | |
| 電子信箱**\*** |  | | | | | | |
| 就讀國小**\*** | 縣/市 國小 年 班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| | | | |
| **海報設計組** | 電子信箱**\*** |  | 聯絡電話\* | | | 市話：( )  行動： | | |
| 就讀學校 | □在學 □已畢業 | | | | | | |
| 科系 |  | | 指導老師 | | |  | |
| 作品主題\* | |  | | | | | | |
| 創作想法\*  (200字內介紹) | |  | | | | | | |
| **【切結書】**   1. 本人參加**「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**」，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，係於本人之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，若有版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 2. 若參賽者本人未滿18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並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 3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 4. 本人參加**「5/25國際失蹤兒童日創意海報比賽**」，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主辦單位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  參賽者： (簽章) 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 中華民國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若有一件以上作品，請自行複印本表，一件作品需填寫一張報名表，並需標記明確，可合併寄送**

**「\*」為必填欄位**